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7年8月1日

第5号（总第128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6月30日）¹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2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6月30日） ¹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7〕15号 发布日期：2017/06/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一）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二）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1000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卡，是指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各类银行卡清算机构标识的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二、报送主体

发卡行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

对于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行，可以将本行的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分别报送。

三、报送时间

发卡行应于北京时间每日12:00前报送上日24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遇节假日不顺延。

银行卡境外交易采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自9月2日起首次报送9月1日境外交易信息。

四、报送渠道

外汇局于2017年9月1日上线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采集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数据接口方式是指发卡行开发数据接口程序，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实现自身银行卡系统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界面方式是指发卡行直接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网页，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原则上应使用接口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

接；不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可以选择接口或界面任一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发卡行应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实现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

五、报送要求

发卡行应按照外汇局规定的要素和格式（详见附件1《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一）发卡行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行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并补报正确信息。

（二）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实行零报送制度。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功能的发卡行，均应按要求报送信息，未发生境外交易应进行零报送。

六、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情况，纳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发卡行，外汇局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和处罚措施。

七、为防范跨境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外汇局将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向各发卡行发送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信息发送渠道与各发卡行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渠道相同。发卡行接收信息后，应加强对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日常监测管理，防止银行卡成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渠道。

八、对于发卡行报送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九、发卡行应及时完成本行银行卡系统的技术调整，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见附件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5〕44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做好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安装和接入、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接入等准备工作。关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接口联调、接口验收、试运行接入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发卡行应于2017年6月12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见附件3），各外汇分局汇总后于2017年6月14日前报送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

十、各外汇分局应成立由业务和科技部门组成的银行卡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组，2017年6月5日前将工作组联系人信息报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各外汇分局应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辖内发卡行的银行卡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并根据系统上线计划时间安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将辖内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安装和接入、联调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进行均匀分配，制定辖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见附件4），2017年6月14日前报外汇局科技司（app@ic.safe）。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外汇分局应按计划表时间要求收集并审核辖内发卡行相关申请表并报送外汇局科技司，督促和协调发卡行完成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外汇局科技司。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2017年9月1日起，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中涉及银行卡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数据（具体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停止报送。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022、2043（网络专线接入）

010-68402424（MTS接入）

010-68402417、2674（采集规范、数据报送联调）

特此通知。

- 附件：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2.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
3. 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
4.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5月26日

附件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第一章 前言

1.1 概述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规范。
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应依照本规范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1.2 数据采集平台

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数据采集基于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进行。

1.3 数据采集和接入方式说明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采集数据和下发数据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通过规范的后台数据接口文件进行批量、定期采集。金融机构/外汇局定期按照规范要求生成数据接口文件，并通过消息传输系统（MTS）进行采集/下发。二是金融机构通过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界面功能实现数据报送，采用规范文件格式导入的方式；外汇局根据规范文件格式生成相关文件，供金融机构通过界面功能下载。

使用消息传输系统（MTS）进行数据报送和下载，参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汇发〔2015〕44号）要求接入。由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特殊性，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过程中若与《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规范要求为准。

使用界面功能进行数据报送和下载，参考《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操作手册（银行版）》相关要求，操作手册另行发布。

发卡金融机构须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完成数据报送和接收。

多家金融机构可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共用线路及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机构，由其负责网络专线及消息传输系统的维护。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生成各自的接口数据文件。如信用社与上级省联社、村镇银行与发起银行若共用银行卡系统，信用社、村镇银行可通过省联社、发起银行的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报送数据、接收数据。

第二章 数据采集范围

2.1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采集数据

2.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是指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钞的明细数据，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在境外通过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取现钞。

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提现功能的发卡金融机构，均应将境外提现交易按要求逐笔报送，未发生境外提现交易应进行零报送。提现交易具体指商户类别码（MCC）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项下的所有提现交易。

2.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是指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的明细数据，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1000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消费功能的发卡金融机构，均应将境外消费按要求逐笔报送，未发生境外消费交易应进行零报送。消费交易具体指除商户类别码（MCC）为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外，其他项下的所有消费信息。

2.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数据

外汇局按日全量向金融机构下发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是指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

关于下发记录的实施时间及相关管理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章 数据采集要求与原则

3.1 各类数据对应的采集方式

数据采集方式分为接口方式和界面方式。

数据类型	数据采集/下发方式	采集/下发方向	金融机构接入网络要求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或全界面方式。	金融机构到外汇局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或全界面方式。	金融机构到外汇局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和全界面方式	外汇局到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各金融机构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建议采用全接口方式报送，不具备接口方式报送数据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选择界面方式报送。

对采用全接口方式的数据类型，金融机构不能通过界面报送该类数据。对于已经报送的数据，在启用全接口后，可以通过接口方式进行修改等操作。

在应急情况下，金融机构可按照外汇局通知通过界面报送数据，对同一笔业务信息，不得通过接口和界面重复报送。

3.2 数据采集的时间要求

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发卡金融机构每日报送银行卡境外提现业务数据。 采集范围：交易授权时间为北京时间T日00:00-T日23:59内的所有提现交易，报送时间要求为T+1日12:00前。（为避免系统拥堵，外汇局将于10:00、11:00和12:00读取数据，建议发卡金融机构于10:00前报送数据）。
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发卡金融机构每日报送银行卡境外消费业务数据。 采集范围：交易授权时间为北京时间T日00:00-T日23:59内的所有消费交易，报送时间要求为T+1日12:00前。（为避免系统拥堵，外汇局将于10:00、11:00和12:00读取数据，建议发卡金融机构于10:00前报送数据）。
3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外汇局每日15:00起向发卡金融机构下发“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应于16:00前接收“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应于16:00前下载“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数据采集和下发的批次及时间要求根据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要求可能调整，金融机构应预留灵活配置的机制。

金融机构应及时处理外汇局反馈的错误信息，并于下个报送周期将修改后的数据报送外汇局。

3.3 数据采集原则

3.3.1 金融机构数据采集主体

- 数据报送的主体为开通银行卡境外提现或消费功能的境内发卡金融机构。
- 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原则上应以法人为单位集中报送信息。对于信用卡系统与借记卡系统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金融机构，可以将本行的信用卡系统和借记卡系统分别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单独接口，各自报送数据、接收数据。

3.3.2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原则

发卡金融机构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金融机构应及时通过设置接口文件数据项中的操作类型“新增、删除、修改”进行修订。

3.3.2.1 金融机构数据接口报送原则

- 通过接口方式报送的数据应按照本文档所列的数据报送时间要求完成。
- 接口数据的修改、删除必须通过接口来完成。
- 接口数据应符合各类数据的校验规则。业务编号允许跳号，不允许重号，已删除的业务编号不允许再次使用。所有金额都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针对同一接口控制文件所包含各类接口数据文件：同一个接口文件中的业务数据主键不得重复；每个接口数据文件中记录数不应超过5000条。如果某类接口数据记录数大于5000条，要拆分成多个接口数据文件。
- 接口文件采用XML格式。接口文件中的中文字符集采用GB18030，其余使用ASCII字符集。所有接口文件的第一行应为：<?xml version="1.0" encoding="gb18030"?>
- 金融机构开发其接口程序时，须按XML语法的规定，将XML保留字符进行替换，如下所示：左栏字符须用右栏对应实体替代。

<	<
&	&
>	>
"	"
'	'

-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以适应数据采集范围和相关代码的调整。
- 金融机构若一个报送批次内无业务发生，也必须进行零报送。

3.3.2.2 界面方式的报送原则

- 通过界面方式报送和接收数据的应按照本文档所列的数据报送时间和下载时间要求完成。
- 通过界面方式报送的其他要求参考《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操作手册（银行版）》。

第四章 接口文件命名与采集规范

4.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4.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数据类型 + 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 6位日期YYMMDD + 2位序号，文件扩展名为XML。

说明：1、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填写发卡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备的总行一级的金融机构标识码。

2、接口控制文件序号用于区分一天内的多个批次接口数据文件，按天重新计数，序号数应为递增，从00-99。接口数据文件序号用于区分同一批次内相同数据类型的多个接口数据文件，按批次重新计数，序号数应为递增，从00-99。

数据类型的编制规则：应用类型代码+ 2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代码：本接口文件对各个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备注
CRD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CRX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CRD+ 2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接口文件类型代码如下：

TT 接口控制文件

TA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不区分卡类型）

TB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借记卡）

TC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信用卡）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CRX+ 2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接口文件类型代码如下：

TT 接口控制文件

XA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不区分卡类型）

XB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借记卡）

XC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信用卡）

4.1.2 接口反馈文件的命名规则

如果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的接口文件存在错误，接口导入程序将出错信息记录在接口反馈文件里。接口反馈文件名遵循以下规则：

银行接口文件名+ERR，文件扩展名为XML。

例：如果银行接口文件为CRDTC11000000010117010101.XML存在错误，则其对应的反馈文件名为CRDTC11000000010117010101ERR.XML。

4.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4.2.1 外汇局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名遵循以下规则：

应用类型 + 6位日期YYMMDD + 1位批次码+ 文件类型 + 3位序号，控制文件扩展名为XML，数据文件扩展名为CSV。

说明：1、批次码用于区分外汇局数据下发的批次，按天重新计数，从1开始。

2、序号用于区分一批次内的多个接口文件，可从000-999。

应用类型代码：本接口文件对各个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备注
CTOB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文件类型代码：

TT 接口控制文件

TN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4.3 接口文件报送规范

4.3.1 金融机构报送及反馈目录规范

MTS针对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的传输应用，提供五种类型的目录，分别是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接口反馈目录和日志目录。在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接口反馈目录之下，都有一个令牌文件和控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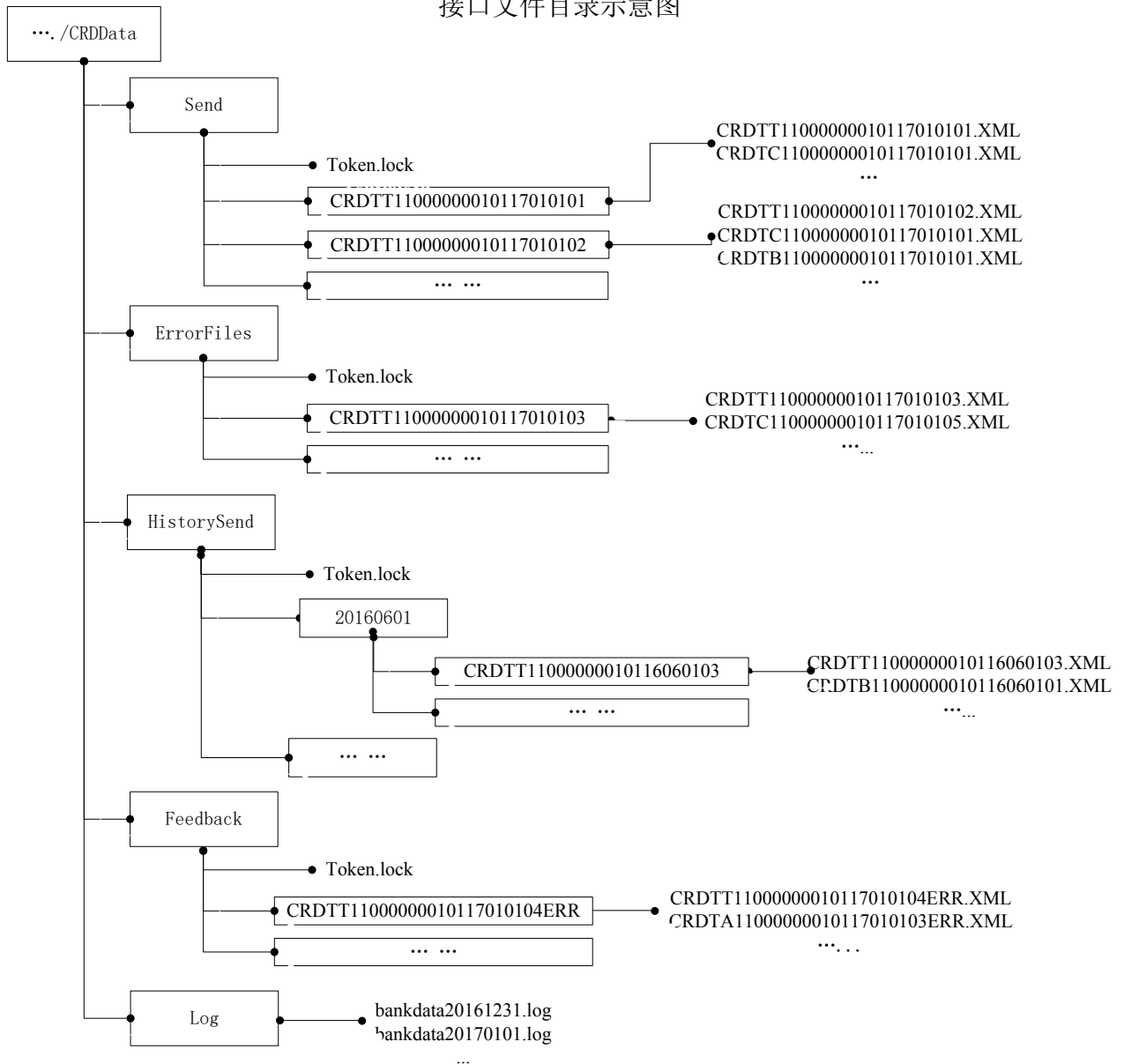
序号	目录类型	含义	有关要求
1	待发送目录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生成的接口数据文件以25位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文件夹，放置在此目录下，等待发送到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一机构的接口文件应按接口控制文件名中日期和序号的顺序报送。
2	发送历史目录	发送历史目录下按YYMMDD建有日期子目录，每个日期目录下有多个控制目录，存放当日传送成功接口文件。	历史目录下的数据文件至少在服务器上保存2周以上，2周以后数据，由各银行自行删除。
3	错误文件目录	MTS上的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的传输应用如果检测到某接口控制文件有错，则整批文件不会发送，并移至错误文件目录。	该目录下接口文件修改正确后，请按原名重报。
4	接口反馈目录	如果接口数据文件在外汇局业务数据采集平台校验后发现存在错误，出错信息将以接口反馈文件的形式以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文件夹，存放在接口反馈目录下。	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涉及的数据，修改后，须重新命名接口文件后报送。
5	日志目录	金融机构接口文件的发送情况按日记录日志	
6	控制目录	待发送目录、错误文件目录中以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待发送目录下的控制目录由银行创建。错误文件目录中的控制目录由MTS创建。 对发送历史目录下每个日期子目录中，以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这些控制目录由MTS创建。 接口反馈目录下以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和接口反馈数据文件。这种情况下控制目录由MTS创建。	

不同应用类型数据接口文件传输的根目录名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类型	根目录名称
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	CRDD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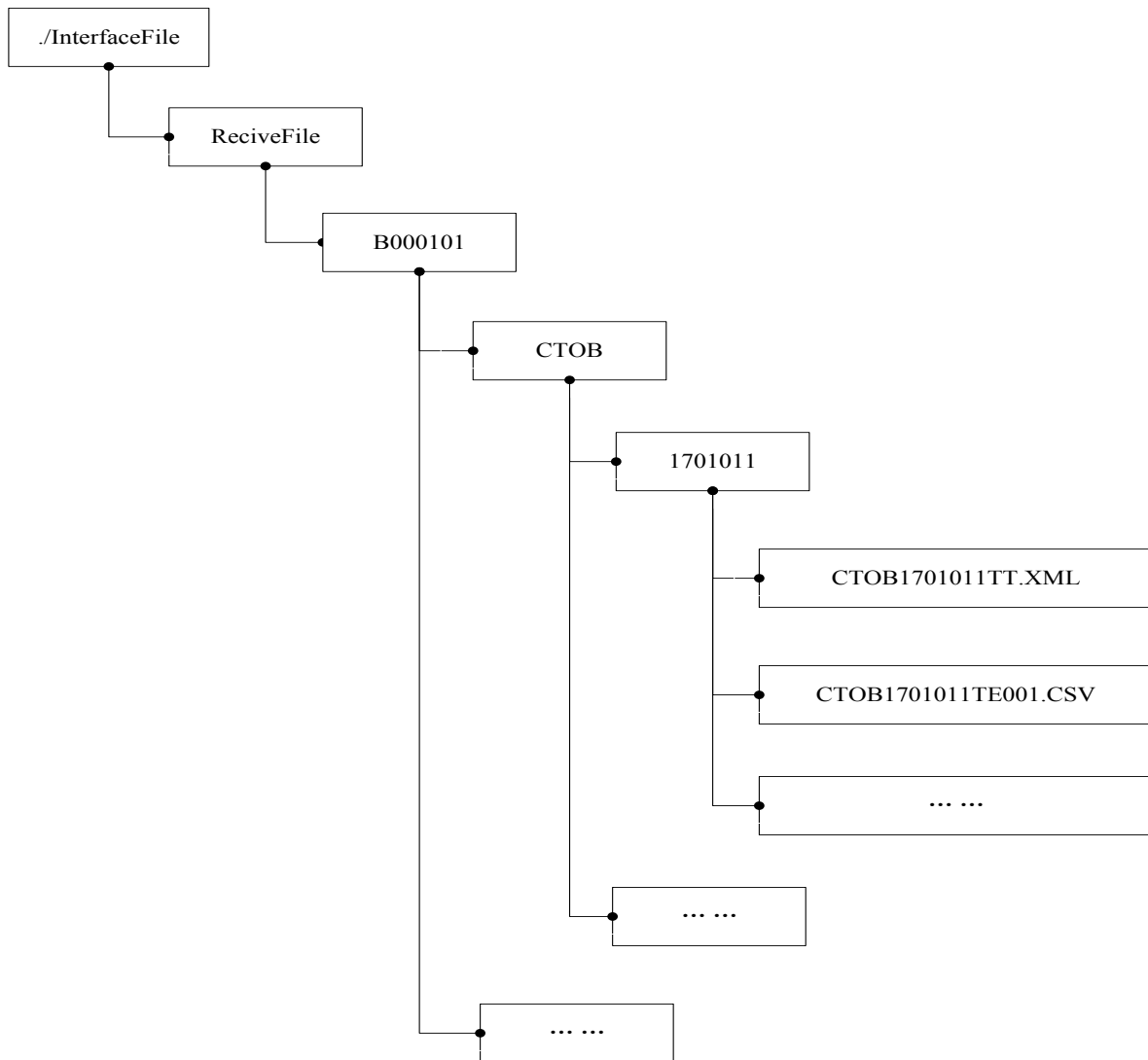
根目录、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和接口反馈目录路径见下图。
具体配置请参考《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部署手册（银行端）》。

接口文件目录示意图



4.3.2 金融机构接收外汇局数据目录规范

目录路径	说明
InterfaceFile	外汇局文件存放根目录（银行可自定义）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存放银行待接收的外汇局文件根目录
InterfaceFile/ReciveFile/\${DEST ORG}	银行MTS节点代码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CTOB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BATCHNO}	批号目录，此目录会有一个或多个，为六位日期加一位批次码。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BATCHNO}/\${FILES}	外汇局数据文件，包括一个控制文件和一个或多个外汇局数据文件



4.3.3 接口文件读写与控制要求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应能将接口数据文件按控制目录自动放置消息传输系统的待发送目录，并能自动读取消息传输系统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和接口反馈目录。

金融机构应将数据报送时间和MTS发送任务执行时间设置一定的时间间隔。

为了保证消息传输系统传输银行接口文件的完整性，将采用基于令牌文件的方式解决金融机构放置待发送数据和消息传输系统自动传送之间、以及金融机构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与消息传输系统自动接收之间的冲突。令牌文件名为Token.lock。

金融机构在报送接口文件时检查待发送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报送；否则先创建令牌文件，当该批接口文件写入完毕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消息传输系统发送时也要先创建令牌文件，发送完成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防止银行接口程序对发送中的接口文件进行修改。

消息传输系统收到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接口反馈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时，先检查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写入；否则，在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创建令牌文件，待该批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全部写入完毕后，释放令牌，供银行读取。金融机构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时，也应先检查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读取，否则创建令牌文件，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读取完毕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防止消息传输系统对该目录下的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进行修改。

历史发送目录和错误文件目录的控制机制同接口反馈目录。

第五章 接口文件格式

在接口文件格式描述中使用以下术语：

应用类型 本接口文件所用于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CRD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CRX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CTOB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当前文件类型 本接口文件的文件类型，即“接口文件命名规则”章节中的“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输入/输出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为“IN”，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为“OUT”。

交易数据 格式详见下面的章节。

5.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5.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分成：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

5.1.1.1 接口控制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FILES>总文件数</TOTALFILES>
<FILES>
    <FILENAME>文件名</FILENAME>
    .....列出将导入的所有接口数据文件名
</FILES>
</MSG>
```

5.1.1.2 接口数据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RECORDS>总记录数</TOTALRECORDS>
    <RECORDS>
<REC>
交易数据
</REC>
.....
</RECORDS>
</MSG>
```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和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需分别进行零报送。零报送时，总记录数为0，交易数据为空。

5.1.2 接口反馈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FORMATERRS>文件格式错误数</FORMATERRS>
<FORMATS>
    <FORMAT>文件格式错误描述</FORMAT>
    .....
</FORMATS>
<TOTALRECORDS>总记录数</TOTALRECORDS>
<SUCRECORDS>成功的记录数</SUCRECORDS>
<FALRECORDS>失败的记录数</FALRECORDS>
<ERRRECORDS>
<REC>
<BUSSNO>业务数据主键</BUSSNO>
<ERRFIELDS>
    <ERR>
        <ERRFIELD>出错字段英文标识</ERRFIELD>
<ERRFIELD>出错字段中文标识</ERRFIELD>
        <ERRDESC>出错原因</ERRDESC>
    </ERR>
    .....
</ERRFIELDS>
</REC>
.....
</ERRRECORDS>
</MSG>
```

如果接口文件格式有错，则文件格式错误数不为0，且有详细的文件格式错误描述。否则，没有文件格式错误描述，只反馈记录出错信息。

5.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5.2.1 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分成：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

5.2.1.1 接口控制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FILES>总文件数</TOTALFILES>
<FILES>
    <FILENAME>文件名</FILENAME>
    .....列出的所有接口反馈数据文件名
</FILES>
</MSG>
```

5.2.1.2 接口数据文件格式

接口数据文件为逗号分隔文件格式（CSV）。格式要求如下：

- 1、第1行数据是名单记录数，名单记录数N；
- 2、第2行至N+1行数据为具体名单数据记录，第1列为持卡人证件类型，第2列为持卡人国家地区，第3列为持卡人证件号码；
- 3、第N+2行数据为文件结束标识（END）。

CSV样例如下：

2
01,CHN,110105197807221000
01,CHN,110105197807221000
END

第六章 数据接口格式

6.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

6.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6.1.1.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业务参号	该编码用于标识金融机构报送的每一条数据，按给定规则编码，便于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编制规则：27位，T+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6位）+金融机构代码（4位）+交易日期（8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位，从0000001开始增加）。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持卡人国家/地区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 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填写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持卡人姓名	指持卡人开卡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卡号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交易货币币种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的原始币种。
交易货币金额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的原币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填写单位为1货币单位。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指发卡行将交易货币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各种货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由银行按照审慎合理的原则自行确定。填写单位为1元人民币。

MCC 码	指商户类别码 (Merchant Category Code)，是银行卡清算组织制定的具体标识一家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的代码，在柜台提取现钞为6010，在自助提款机提取现钞为6011。
银行卡类型	含借记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银行卡清算渠道	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1-银联；2-威士 (Visa)；3-万事达 (Mastercard)；4-美国运通 (AMERICAN EXPRESS)；5-大来 (DINERS CLUB)；6-吉士美 (JCB)；7-发卡行自行清算；8-其他。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金融机构代码。填写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填写发卡行所在地外汇局6位代码，如果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外汇局，填写该地区上级外汇局6位代码。信用卡若无法区分发卡网点，则填写卡中心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如无法获取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可选择清算日期和时间填列。
交易国家或地区	指境外提现所在地。
银行内部流水号	指银行业务系统的内部流水号。
卡组织单号	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易授权文件中的唯一标识业务编号。

6.1.1.2 数据格式

```

< REC >
< OPER_TYPE_CODE>操作类型</OPER_TYPE_CODE>
< REASON_CODE>修改/删除原因</ REASON_CODE>
<REFNO >业务参号</REFNO >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CERT_TYPE_CODE >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PTY_COUNTRY_CODE >
<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ID_CODE >
<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PERSON_NAME >
<ACCTNO >卡号</ACCTNO >
<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JY_CCY_CODE >
<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JY_AMT >
<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QS_AMT_RMB >
< MCC_CODE > MCC 码</ MCC_CODE >
<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CARD_TYPE_CODE >
<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CARD_CHNL_CODE >
<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BANK_CODE >
<BRANCH_SAFECODE>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BRANCH_SAFECODE>
<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BIZ_DEAL_TIME >
<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COUNTRY_CODE >
<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BANK_SELF_NUM >
<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CARD_SELF_NUM >
</ REC >

```

6.1.1.3 数据字典

字段	内容	类型（长度）	校验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	字符型，1	必填项， A—新建 C—修改 D—删除 对于外汇局反馈的错误数据，应使用原业务参考号重新报送，操作类型为A新建。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	字符型，128	如果操作类型字段值为C或D，则此字段为必填字段。
REFNO	业务参考号	字符型，27	必填项，27位，T+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6位）+金融机构代码（4位）+交易日期（8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位，从0000001开始增加）。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2	必填项，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外国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3	必填项，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的代码。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填写中国的代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的代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的代码。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代码。 其他，请填写（000）。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128	必填项 身份证件号码：半角格式；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字符型, 128	必填项。持卡人身份证件上填写的姓名, 只允许录入汉字、字母(半角)或符号(仅支持半角格式的点“.”和“-”以及中文格式的“·”)中间允许有空格。
ACCTNO	卡号	字符型, 32	必填项。境外提现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币种代码表。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MCC_CODE	MCC 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只能为6010或6011。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字符型, 1	必填项。1-借记卡, 2-贷记卡, 3-准贷记卡。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字符型, 1	必填项。1-银联; 2-威士(Visa); 3-万事达(Mastercard); 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 5-大来(DINERS CLUB); 6-吉士美(JCB); 7-发卡行自行清算; 8-其他。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
BRANCH_SAFE_CODE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字符型, 6	必填项, 见外汇局代码表。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时间型	必填项。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卡组织的业务编号。

6.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6.1.2.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业务参号	该编码用于标识金融机构报送的每一条数据, 按给定规则编码, 便于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编制规则: 27位, X+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6位)+金融机构代码(4位)+交易日期(8位, 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 2-贷记卡; 3-准贷记卡)+顺序号(7位, 从0000001开始增加)。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持卡人国家/地区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 境内个人, 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 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 填写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p>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p> <p>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 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p>
持卡人姓名	指持卡人开卡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卡号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交易货币币种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的原始币种。
交易货币金额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的原币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填写单位为1货币单位。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指发卡行将交易货币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各种货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由银行按照审慎合理的原则自行确定。填写单位为1元人民币。
MCC 码	指商户类别码（Merchant Category Code），是银行卡清算组织制定的具体标识一家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的代码，不包括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
银行卡类型	含借记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银行卡清算渠道	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1-银联；2-威士（Visa）；3-万事达（Mastercard）；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5-大来（DINERS CLUB）；6-吉士美（JCB）；7-发卡行自行清算；8-其他。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金融机构代码。填写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填写发卡行所在地外汇局6位代码，如果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外汇局，填写该地区上级外汇局6位代码。信用卡若无法区分发卡网点，则填写卡中心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如无法获取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可选择清算日期和时间填列。
交易国家或地区	指境外消费所在地。
银行内部流水号	指银行业务系统的内部流水号。
卡组织单号	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易授权文件中的唯一标识业务编号。
交易商户名称	指交易商户的全称。
交易商户类型	指交易商户的类型，包括实体商户和网络商户。

6.1.2.2 数据格式

< REC >

<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OPER_TYPE_CODE>

<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REASON_CODE>

<REFNO >业务参号</REFNO >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CERT_TYPE_CODE >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PTY_COUNTRY_CODE >

<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ID_CODE >

<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PERSON_NAME >

<ACCTNO >卡号</ACCTNO >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JY_CCY_CODE >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JY_AMT >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QS_AMT_RMB >
 <MCC_CODE > MCC 码</ MCC_CODE >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CARD_TYPE_CODE >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CARD_CHNL_CODE >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BANK_CODE >
 <BRANCH_SAFECODE>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BRANCH_SAFECODE>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BIZ_DEAL_TIME >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COUNTRY_CODE >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BANK_SELF_NUM >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CARD_SELF_NUM >
 <SH_NAME >交易商户名称</ SH_NAME >
 <JY_CHNL >交易商户类型</ JY_CHNL >
 </ REC >

6.1.2.3 数据字典

字段	内容	类型（长度）	校验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	字符型，1	必填项， A—新建 C—修改 D—删除 对于外汇局反馈的错误数据，应使用原业务参号重新报送，操作类型为A新建。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	字符型，128	如果操作类型字段值为C或D，则此字段为必填字段。
REFNO	业务参号	字符型，27	必填项，27位，X+所属外汇局代码（6位）+金融机构代码（4位）+交易日期（8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位，从0000001开始增加）。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2	必填项，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外国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PTY_ COUNTRY_ 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境内个人, 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 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其他, 请填写(000)。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 128	必填项 身份证件号码: 半角格式;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 18位, 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 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 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 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 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字符型, 128	必填项。持卡人身份证件上填写的姓名, 只允许录入汉字、字母(半角)或符号(仅支持半角格式的点“.”和“-”以及中文格式的“·”)中间允许有空格。
ACCTNO	卡号	字符型, 32	必填项。境外消费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币种代码表。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MCC_CODE	MCC 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除境外提现数据的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外。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字符型, 1	必填项。1-借记卡, 2-贷记卡, 3-准贷记卡。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字符型, 1	必填项。1-银联; 2-威士(Visa); 3-万事达(Mastercard); 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 5-大来(DINERS CLUB); 6-吉士美(JCB); 7-发卡行自行清算; 8-其他。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
BRANCH_SAFECODE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 汇局代码	字符型, 6	必填项, 见外汇局代码表。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时间型	必填项。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卡组织的业务编号。
SH_NAME	交易商户名称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交易商户的全称。
JY_CHNL	交易商户类型	字符型, 1	必填项。1-实体特约商户, 2-网络特约商户

6.2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6.2.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持卡人国家/地区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 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填写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 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6.2.2 数据格式

CERT_TYPE_CODE,PTY_COUNTRY_CODE,ID_CODE

6.2.3 数据字典

字段	内容	类型 (长度)	校验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 2	必填项。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居民身份证 02军人身份证件 03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护照 05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中国护照 10外交官证 11其他身份证件

PTY_ COUNTRY_ 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 3	<p>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p> <p>境内个人, 全部填写中国的代码。</p> <p>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 填写中国的代码。</p> <p>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填写香港/澳门的代码。</p> <p>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填写台湾的代码。</p> <p>其他境外个人 (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应代码。</p> <p>其他, 请填写 (000)。</p>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 128	<p>必填项</p> <p>身份证件号码: 半角格式;</p> <p>境内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 18位, 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p> <p>境外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 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 (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 12位数字)。</p> <p>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 (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 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 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 (7或8位数字)</p>

第七章 代码表

7.1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7.2 币种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7.3 外汇局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章 接口文件错误反馈类型说明

接口文件错误反馈类型说明不再纳入本规范, 改由通过银行信息门户进行发布。

附件2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

事项	计划时间
金融机构赋码工作	2017年6月上旬-7月上旬
专线网络接入外汇局	2017年6月上旬-7月上旬
消息传输系统接入	2017年6月下旬-8月上旬
联调测试	2017年7月上旬-8月上旬
接口程序和银行系统改造验收	2017年7月下旬-8月中旬
试运行	2017年8月下旬
系统上线	2017年9月1日

附件3

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类型及清算组织标识	银行卡系统情况		现有网络连接情况		计划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 外汇管理系统情况			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手机、电子邮箱)
				借记卡系统	信用卡系统	是否已与外汇局 专线网络连接	是否已安装外汇 局消息传输系统 (MTS)	自主接入	接入方式	共用网络专线和 MTS接入	
				填写自有/托管 方名称	填写自有/托管 方名称	填写是及运营商 /否及计划连接 日期	填写是及通道号 /否及计划安装 日期	填写合并/分别 报送	填写界面/接口	填写牵头银行名 称	

注：1、金融机构标识码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代码，如果没有，请填写。金融机构代码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法人的4位码，如果没有，请填写。

2、发卡类型及清算组织标识，按照借记卡、信用卡+银联、VISA、MASTERCARD等银行卡清算组织名称逐一填写，如借记卡+银联、信用卡+银联和VISA双标识。

3、共用网络专线和MTS接入是指若金融机构不具备自主接入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的条件，可与其他金融机构共用线路及MTS。共用网络专线和MTS的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机构，由其负责网络专线及消息传输系统的维护。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生成各自的接口数据文件。

附件4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

填报分局：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赋码情况		与外汇局专线网络连接情况		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安装情况		金融机构系统改造计划	
	已赋码	未赋码	已连接	未连接	已安装	未安装	联调测试计划开始日期	验收计划日期
	填写金融机构代码	填写计划日期	填写运营商	填写计划日期	填写通道号	填写计划日期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7年6月30日）¹

发布日期: 2017/07/12

一、综合(21项)

(一) 基本法规(8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32号
- 2.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97〕汇管函字第250号
- 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7〕1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5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5〕36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7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7〕3号

(二) 账户管理(6项)

- 9.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16号
- 10.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7〕114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398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8〕53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9号

(三) 行政许可(1项)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号

(四) 其他(6项)

-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

¹共收录外汇管理法规 217 件。

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0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2号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25项）

（一）经常项目综合（5项）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号

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2号

2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8项）

2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85号

28.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

2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8号

3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3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3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号

3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6〕25号

3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7〕9号

(三) 边境贸易 (1项)

3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2号

(四)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4项)

3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号

3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3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39.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五)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项)

4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4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9号

4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6〕34号

(六) 外币现钞与外币计价管理 (4项)

4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102号

44.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号

45.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4号

4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5〕47号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77项)

(一) 资本项目综合 (6项)

4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号

4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号

4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号

5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号

5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5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6〕16号

(二)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13项)

1-基本法规

53.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2年第42号

54.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55.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5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商务部关于修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决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修改）

5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5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5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6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2-其他

61.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号

6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63.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64.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外汇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65.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895号）

（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4项）

6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67.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6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号

6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四）境外融资及有价证券管理（6项）

1-境外发债及上市

7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7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2-套期保值

7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1〕81号

7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号

3-其他

7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75.中国人民银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五）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14项）

1-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7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7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0〕58号

78.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

7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年第90号

8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5号

8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45号

8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年第1号

8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6〕12号

8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6〕227号

2-境外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85.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8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87.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发〔2007〕27号

8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3-其他

89.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六) 外债及对外担保管理 (19项)

1-基本法规

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7) 汇政发字第06号

91.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92.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年第9号

93.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2-外债统计与管理

95.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06号

97.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号

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1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14号

3-担保

1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10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13号

1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5〕15号

4-贸易信贷

10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号

5-外汇贷款

10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106.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10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号

10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号

(七)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15项)

1-资产转移

109.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16号—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110.《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汇发〔2004〕118号

111.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11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2-证券投资

113.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95〕汇管函字第140号

1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1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1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号

1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号

1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投资B股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3号

1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个人投资B股购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1〕148号

1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号

1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 汇复〔2012〕21号

1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 汇复〔2017〕1号

3-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

1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43项)

(一)基本法规(5项)

1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93〕汇业函字第83号

125.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96〕汇管函字第142号

126.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12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号

12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 汇综发〔2017〕31号

(二)银行结售汇业务(15项)

1-银行结售汇业务

12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号

13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13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13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13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13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7〕5号

2-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

13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

知 汇综发〔2012〕129号

3-银行结售汇报表

136.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汇发〔2006〕42号

13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号

13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号

13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号

14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
汇综发〔2014〕65号

14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7〕4号

4-结售汇相关产品管理

14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81号

14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号

(三) 离岸业务(2项)

144.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7〕438号

145.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8〕汇管发字第09号

(四) 银行卡相关业务(4项)

14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号

14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14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联人民币卡境外提现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5〕40号

14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汇发〔2017〕15号

(五) 不良债权(1项)

15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7〕254号

(六) 银行相关其他业务(4项)

15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号

15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号

15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号

15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号

(七) 保险公司 (2项)

15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15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5〕
97号

(八)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5项)

15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
160号

15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
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15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号

16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72号

16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汇发〔2015〕3号

(九) 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自助兑换机 (5项)

16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2〕27号

16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
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号

16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
批发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5〕169号

16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
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号

16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6〕11号

五、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 (19项)

(一) 汇价 (5项)

167.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
宜

168.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有关事宜

169.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9号—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

交易价浮动幅度

170.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5号

17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号

(二) 外汇交易市场 (14项)

17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95〕汇国函字第009号

173.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423号

174.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清算安排事宜

17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176.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汇发〔2005〕94号

17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17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287号

179.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8〕55号

180.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号

18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的批复 汇复〔2011〕30号

18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3〕13号

18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 汇发〔2014〕48号

18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3号

18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六、 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12项)

(一) 国际收支统计综合法规 (2项)

18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汇发〔2002〕24号

187.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2号

（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5项）

- 18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号
- 18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号
- 19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 19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暂行）》的通知
汇综发〔2015〕101号²
- 19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的通知
汇发〔2016〕4号

（三）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4项）

- 19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 19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号
- 195.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5〕6号
- 19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6〕15号

（四）抽样调查制度（1项）

- 19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6〕1号

七、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11项）

（一）办案程序（3项）

- 198.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汇发〔2001〕219号
- 199.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汇发〔2002〕79号
- 200.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汇发〔2002〕80号

（二）法律依据（3项）

- 20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1999〕102号
- 20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

² 汇综发〔2015〕101号文件，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2017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7〕67号）废止，该通知2017年7月3日起实施。

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号

203.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号

（三）其他（5项）

204.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号

20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号

20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96〕汇管函字第177号

207.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20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号

八、外汇科技管理（9项）

209.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汇综发〔2008〕162号

2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1号

2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综发〔2011〕131号

212.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2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14〕95号

21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 汇综发〔2015〕35号

2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5〕44号

21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 汇发〔2016〕22号

21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外汇账户和账户内结售汇数据接口程序自查、联调和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3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 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585090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